



準備部署

SnapManager Oracle

NetApp
November 04, 2025

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docs.netapp.com/zh-tw/snapmanager-oracle/unix-installation-7mode/reference_snapmanager_licensing.html on November 04, 2025. Always check docs.netapp.com for the latest.

目錄

準備部署	1
提供授權SnapManager	1
支援的組態	2
支援的儲存類型	2
UNIX主機需求	2

準備部署

在部署SnapManager 功能完善之前、您必須確保儲存系統和UNIX主機符合最低的資源需求。

1. 確認您擁有所需的授權。
2. 驗證支援的組態。
3. 驗證支援的儲存類型。
4. 驗證您的UNIX主機是否符合SnapManager 需求。

提供授權SnapManager

需要提供一份不必要的支援證書和數份儲存系統授權、才能執行不必要的操作。SnapManager SnapManager本產品提供兩種授權模式：每部伺服器授權、其中包含每部資料庫主機上的駐留版次、以及儲存系統授權、其中包含儲存系統上的版次授權。SnapManager SnapManager SnapManager

下列是此產品的不含授權要求：SnapManager

授權	說明	必要時
每部伺服器的SnapManager	特定資料庫主機的主機端授權。只有SnapManager 安裝了鏡面的資料庫主機才需要授權。儲存系統不SnapManager 需要任何功能證。	在支援主機上。SnapManager 使用每部伺服器授權時、一線和二線儲存系統不需要使用此功能的驗證。SnapManager
每個儲存系統的SnapManager	儲存端授權、可支援任意數量的資料庫主機。僅當您未在資料庫主機上使用個別伺服器授權時才需要。	在一線和二線儲存系統上。
SnapRestore	必要的授權、SnapManager 可讓還原資料庫。	在一線和二線儲存系統上。需要在SnapVault 目的地系統上執行、才能從備份還原檔案。
FlexClone	複製資料庫的選用授權。	在一線和二線儲存系統上。SnapVault 從備份建立複本時、在目的地系統上為必要項目。
SnapMirror	鏡射備份至目的地儲存系統的選用授權。	在一線和二線儲存系統上。
SnapVault	將備份歸檔至目的地儲存系統的選用授權。	在一線和二線儲存系統上。

授權	說明	必要時
通訊協定	視使用的傳輸協定而定、需要 NFS、iSCSI或FC授權。	在一線和二線儲存系統上。SnapMirror目的地系統需要在來源磁碟區無法使用時提供資料。

支援的組態

您要安裝SnapManager 的主機必須符合指定的軟體、瀏覽器、資料庫和作業系統需求。安裝或升級SnapManager 支援功能之前、您必須先驗證組態的支援。

如需支援組態的相關資訊、請參閱互通性對照表工具。

相關資訊

["NetApp 互通性對照表工具"](#)

支援的儲存類型

支援實體與虛擬機器上的各種儲存類型。SnapManager安裝或升級SnapManager 支援功能之前、您必須先確認儲存類型的支援。

機器	儲存類型
實體伺服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FS連線的磁碟區 • 連接FC的LUN • 連接iSCSI的LUN
VMware ES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FS磁碟區直接連線至客體系統 • 客戶作業系統上的RDM LUN

UNIX主機需求

您必須在SnapManager 要備份的Oracle資料庫所在的每個主機上安裝適用於Oracle的支援功能。您必須確保主機符合SnapManager 有關功能不整組態的最低要求。

- 安裝完還原之前、您必須先在SnapDrive 資料庫主機上安裝支援。SnapManager
- 您可以在SnapManager 實體或虛擬機器上安裝VMware 。
- 您必須在SnapManager 所有共用相同儲存庫的主機上安裝相同版本的資訊區。
- 如果使用Oracle資料庫11.2.0.2或11.2.0.3、則必須安裝Oracle修補程式13366202 。

如果您使用的是DNFS、也必須安裝My Oracle Support (MOS) 報告1495104.1中所列的修補程式、以獲得最大效能與穩定性。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 「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